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6-54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09: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东路9号1号楼7层1号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式；

5.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边绍谦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3人，代表股份217,062,1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5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5,307,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9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1人，代表股份1,754,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6%。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1人，代表股份1,754,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1人，代表股份1,754,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6%。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332,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9%；反对70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3262%；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5,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179%；反对70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567%；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广东岭南（佛山）律师事务所律师梁绅、欧阳娟芬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广东岭南（佛山）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广东岭南（佛山）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

意见。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